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0〕127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钟山青年研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快推进学校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加大青年后备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南京农业大学钟山青年研究员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钟山青年研究员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7月5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钟山青年研究员管理办法

为优化学校科研人员配置，建立一支与学校发展水平相当的高水平专职研究队伍，加快推进学校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为学校事业快速发展持续提供高质量人才资源，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第一条 钟山青年研究员是指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特别是国家和地方重大研究任务的需求，按聘用制聘用为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非事业编制人员。钟山青年研究员在人员性质上属于全脱产博士后（不含项目博士后）或未进入博士后体系的青年研究员。

第二条 钟山青年研究员岗位主要设置在国家及部省级高水平科研平台和基地、有持续科研项目和经费支持的科研团队，以及其他为满足学校战略规划确需设岗的单位。

第三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科研机构和团队科研用人和师资储备需要，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合同管理、能进能出”的原则，实施钟山青年研究员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总体负责钟山青年研究员岗位的设置。学院（单位）根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需要，将钟山青年研究员纳入学院（单位）人才引进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提出岗位配置意见，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执行。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校人力资源部、人才办负责钟山青年研究员的管理工作，包括钟山青年研究员相关管理规定的制定和修订、人员聘用、入岗手续办理、基金项目申报、聘期考核、协调各学院工作等；还包括依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博士后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管理事项，包含博士后进出站、退站、博士后流动站评估等。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协同参与钟山青年研究员的管理。

第六条 设岗学院（单位）负责钟山青年研究员的日常管理。学院（单位）应依托学术委员会成立钟山青年研究员专门的遴选与考核机构，负责钟山青年研究员遴选、开题、中期与聘期考核。设岗学院（单位）还应提供相应科研条件支持，积极配合人力资源部、人才办开展钟山青年研究员的相关活动。学院（单位）人事秘书具体负责钟山青年研究员的相关管理事务。

第七条 合作导师负责钟山青年研究员的科研工作和日常生活管理，提供相应科研条件和经费支持。

三、岗位聘任

第八条 聘任钟山青年研究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承担相应岗位工作必备的知识、能力和素养。

2. 获得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博士学位，具有较好的科研发展潜力。

3. 自然科学领域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科领域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九条 钟山青年研究员聘期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十条 学校根据经批复的各学院（单位）钟山青年研究员岗位设置计划，每年一般集中于 3 月、6 月、10 月进行招聘。各学院（单位）党组织负责对钟山青年研究员候选人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学院（单位）依托院（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业务能力考察和评价。学院（单位）党政联席会根据综合考察情况，向学校推荐钟山青年研究员拟聘用人员。学院（单位）未严格执行遴选和评价程序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学院（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复审；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对推荐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复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复审通过人员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人员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办理入岗手续。

四、岗位待遇

第十二条 学校为钟山青年研究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聘期内钟山青年研究员年薪不少于 23 万元。自然科学类学校承担经费 18 万元，学院与合作导师承担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校承担经费 21 万元，学院与合作导师承担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世界排名前 100 名高校引进人员或业绩特别优秀人员，学校承担经费可再增加 2-7 万元，年薪可达 25-30 万元及以上，学院与合作导师承担经费额度不减少。鼓励相关平台、中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供支持条件。具体经费额度根据签订的聘用合同执行。

第十三条 钟山青年研究员聘期内享受学校在职教职工的福利待遇。学校依法为钟山青年研究员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

第十四条 实验、办公用房一般由设岗学院（单位）负责解决。

五、在岗管理

第十五条 钟山青年研究员在岗时间满 24 个月，达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可以申请参加高一级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如评审获得通过，钟山青年研究员待正式入职后可同级转聘至教学科研系列。钟山青年研究员在岗期间参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超过 2 次。

第十六条 钟山青年研究员聘期内需参加所在学院（单位）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归入本人档案，具体考核方法参照校人力资源部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钟山青年研究员在聘期内因研究需要，经学院（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可申请短期（不超过3个月）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或合作研究。如需公派长期出国，出国期间停发学校相关待遇；回国后通过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考核并正式入职工作者，其停发薪酬部分予以补发。如未经学校职能部门批准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未归者，按违约处理。

第十八条 钟山青年研究员在岗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南京农业大学。

第十九条 钟山青年研究员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以及解聘、辞聘等相关情形，严格按国家、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以及签订的四方聘任合同执行。在聘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设岗学院（单位）、钟山青年研究员、合作导师签订四方聘任合同，明确岗位任务和要求，按合同约定进行聘期目标任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钟山青年研究员在岗2年期满后，设岗学院（单位）组织对钟山青年研究员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等级分A、B、C，由人力资源部、人才办组织专家对学院（单位）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最终确定中期考核等级。中期考核等级为C的，终止钟山青年研究员聘用，并办理离校手续。中期考核等级

为 B 的，继续保留钟山青年研究员岗位开展科研工作。中期考核等级为 A 的，经本人与学院（单位）、合作导师（团队）协商申请，可酌情缩短在岗时间，提前参加聘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聘期考核。聘期内晋升副高级职称的青年研究员仍需参加聘期考核。首聘期满后，由设岗学院（单位）党组织对钟山青年研究员聘期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提交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定。设岗学院（单位）对审定通过者进行聘期业绩考核。考核等级分 A、B、C，学院（单位）聘期考核等级为 A 和 B 的，提请参加学校考核；聘期考核等级为 C 的，办理离站离校手续。学校对通过学院（单位）考核的钟山青年研究员，全面对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科研业绩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等级分为 A、B、C。

聘期考核 A：可以选择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正式入编，聘为副教授（特别优秀者可以直接聘为教授）。

聘期考核 B：经本人、学院（单位）和合作导师商议决定是否延长至第二个聘期；若延长聘期（不超过 2 年），则须再次签订四方聘任合同。或办理离站离校手续。

聘期考核 C：办理离站离校手续。

第二十三条 除了满足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之外，钟山青年研究员应完成以下基本任务，方可参加聘期考核。

1. 围绕某个明确的研究方向，持续开展科学研究，取得了较好的科研成果；

2. 聘期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不含课题、任务级）；

3. 在权威期刊或本学科顶尖期刊新发表代表性论文 1 篇。

第二十四条 钟山青年研究员一般不得提前参加聘期考核。因特殊情况或特别优秀者(中期考核为 A)，在岗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达到了考核基本条件并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任务，经设站学院（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可以提前参加聘期考核。

第二十五条 钟山青年研究员如在岗期间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或其他博士后专项人才项目，在保持学校待遇基础上全额享受相关计划的资助。在聘期考核和聘期内职称晋升时，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资助视同获得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资助。

七、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钟山青年研究员经费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项核算。人力资源部负责日常管理，计财与国有资产处负责财务核算。设岗学院（单位）与合作导师应在四方聘任合同签署后，钟山青年研究员入岗前，将承担的经费额度转入该专项账户或从相关经费渠道直接列支。经费支持范围主要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可用于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的横向科研经费、纵向科研经费“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科研间接经费等。

第二十七条 钟山青年研究员聘任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人事及劳动争议，可通过劳动争议调解途径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公布以后，学校现有博士后体系将转变为钟山青年研究员、项目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以及在职博士后。所有博士后均应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博士后管理办法以及签订的聘任合同进行管理。项目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在职博士后所需经费由设站学院、合作导师或博士后人员原用人单位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校研字〔2001〕105 号）、《南京农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暂行）》（校人发〔2017〕240 号）同时废止；其他已颁布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